

## 促請申訴專員公署支持回收業 公共空間需要恰當規管

申訴專員公署現正調查貨物及雜物非法霸佔或阻礙街道的情況；將會就相關政策提供建議。

我們呼籲公署：

- 支持回收工場靈活使用公共空間收集回收物；以及
- 政府和物業管理公司於商業和住宅範圍製造空間給予回收工場運作

隨著政府提出 2035 年實現「零堆填」的宏大目標，現在就是支持回收業的關鍵時刻，令參與者提升回收量至最高位。當回收需求大大增加，各類型的回收卻面臨缺乏空間使用。

隨著回收物每天送來和運走，回收商對空間需求是彈性的。回收貨車和流動街站按照當日的市況和時段靈活使用公共空間。回收物由回收商店面堆積至公共空間是常見情況。

政府應平衡打擊非法佔用空間和推廣回收。回收商的運作時間，空間和工作模式應被監管以減少公眾滋擾。以下是我們給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：

1. 回收鋪店面伸延至公共空間應被視為「酌情容許範圍」，阻街執法的程度較低
2. 引入類似流動小販牌照制度，適用於回收貨車或流動街站。執法工作可以通過牌照制度來管理，回收者可在指定區域和時段內工作，盡量減少與其他社區持份者的衝突。
3. 將短期租約土地重新分配給回收業，用於買賣、收集和分類回收物。

閱讀我們向申訴專員公署提出建議的全文：<https://drinkwithoutwaste.org/wp-content/uploads/2021/09/DWW-Submission-to-Ombudsman-on-Illegal-Occupation-and-Obstruction-of-Streets-Sep-21-v1.1-cover.pdf>

向公署提交你的意見：

[https://ofomb.ombudsman.hk/abc/zh-hk/press\\_releases/detail/290](https://ofomb.ombudsman.hk/abc/zh-hk/press_releases/detail/290)